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26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370.41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56.32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33%（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数额）；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58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41 亿元、21.49 亿元、22.72 亿元和 55.32 亿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减少，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1.77、1.77 和 1.68，流动比率总体看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1、2.36、2.55 和 1.53，对利息的保障能力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四、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2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66.99%，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若未来市场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

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七、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八、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根据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十、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公司现有控股股东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5,254,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370,740,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09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枣矿集团合计将持有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9%），莱钢集团将持有公司 1,045,293,8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高速投资将持有公司 370,740,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407]号），核准枣矿集团、高速投资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山能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枣矿集团依法受让本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2.62%）、高速投资依法受让本公司 370,740,7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32%）无异议。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十三、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信息技

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1 年 4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非保荐机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最终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10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4</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20
三、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2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3</b>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23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8</b>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3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37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7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53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58</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2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74
六、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9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117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18</b>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8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8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22</b>
<b>第八节 税项 .....</b>	<b>123</b>
一、增值税.....	123
二、所得税.....	123
三、印花税.....	123
四、税项抵销.....	124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25</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5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27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36</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6
二、救济措施.....	136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38</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8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40</b>
一、总则.....	1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1
六、特别约定.....	153



七、附则.....	155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57</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5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57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8
<b>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177</b>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0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81</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19</b>
一、备查文件.....	21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东大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期货	指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资本	指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名：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指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与商业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

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1亿元、21.49亿元、22.72亿元和55.3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减少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3、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02、1.77、1.77和1.68，流动比率总体看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1、2.36、2.55和1.53，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为充足。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25.41%、32.39%、33.37%和46.49%。2019-2021年，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但财富管理业务占比仍然较多。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这些因素将会对财富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自有资本投资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衍生品类投资。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拥有股票保荐和主承销资格、公司债券、可转债、企业债券等债券一级市场融资业务全牌照、股权直接投资业务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已建成产品链和流程较为完整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并购、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等各类服务。

公司正积极实施投行业务结构、组织架构和流程内控全方位优化提升战略，推动投行业务的转型和创新，努力达成IPO、再融资、并购、债券承销、创新业务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结构，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市场认知度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于2014年8月成立了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

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项目内含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下滑、资产管理规模的下

降，甚至公司声誉受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在部分结构化产品中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则还将面临承担其他投资者部分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 5、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为提升向投资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能力，公司先后积极申请并取得了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资格；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开展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公司还设计发行了现金管理、债券分级等理财产品，提升了对客户的投资服务能力；通过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做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期货、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企业融资、证券投资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

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前景。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公司的运营未达到监管要求或经营行为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或业务未随政策的变动及时作出调整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最新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和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3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2、【】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拟分期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

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8、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16、债券担保：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登记托管：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22、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具体上市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受益于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年来保持着稳健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及调整公司负债结构的金额，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 （一）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 1、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坚持“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计划财务总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的集中管理部门，具体办理自有资金的存管、使用和调拨，对自有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 2、公司自有资金计划管理

资金需求部室定期向计划财务总部报送业务资金需求，计划财务总部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对提出的资金需求进行明确回复。资金需求部室应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或相关决议，拟定资金配置计划，包括投资运作的品种、优质流动性资产的

配置比例、久期等事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每日提前预测大额头寸的净流入或流出，合理调度资金，满足日常业务需要，防止出现头寸红字。未经批准，不得突破业务计划。当使用资金总规模超出年度预算时，应在批准后再予开展业务。

### 3、公司自有资金的安全使用与风险控制

自有资金的使用要坚持自有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各分支机构不得自行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 4、公司对自有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

计划财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及审计稽核部不定期对自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总部分别对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向各业务部门反馈相关指标信息，落实预警事项的处理结果。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范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拨审批严格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有公司健全的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保证、有公司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及安全的保障。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亿元；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200亿元计入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060.75	2,260.75	200.00
负债合计	1,690.34	1,890.34	200.00
资产负债率	75.33%	78.2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751.38	1,951.38	200.00
负债合计	1,404.06	1,604.06	200.00
资产负债率	74.79%	77.98%	

注：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数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数额。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2 号）的同意，公司可公开发行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短期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 中泰 S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30 亿元，期限为 355 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按时、足额兑付，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2、21 中泰 S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30 亿元，期限为 333 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兑息兑付，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3、21 中泰 S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 2021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30 亿元，期限为 336 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兑息兑付，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4、22 中泰 S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行 2022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30 亿元，期限为 1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兑息兑付，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5、22 中泰 S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2022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10 亿元，期限为 1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付息兑付，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6,968,625,756 元

实缴资本：6,968,625,756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邮政编码：250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晖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联系传真：0531-68889001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

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所属的 24 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43.12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b>合计</b>	<b>51,224.57</b>

200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 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 亿元增至 8.12 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 3 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 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3.95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543.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760.76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789.4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2,944.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

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273.9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57%)。

200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 号文批准莱钢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 亿元增加至 22.12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19037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 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20 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 27 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 33 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 521,224.57 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0]61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1,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3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4 个法人单位。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96 号和 9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

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37%）和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4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5 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104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96%）股权。

2012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59%）股权；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23%）股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3]20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分别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股权。

2014 年，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股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85%；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39 个，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7,359,661.36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02,735,991.36 元按照 1:0.40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莱钢集团等 27 家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 583,057.9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7,176.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7,176.32 万元。

2020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6,862,57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变更后股本为 696,862.58 万元。

2021 年 8 月，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72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 年 11 月，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登记过户完成。

2021 年 12 月，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5,254,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370,740,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09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696,862.58 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96%。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 46.37%。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31,288,900	46.37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3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5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344,500	2.89
6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293,200	2.56
7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633,542	2.38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3
9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00	1.14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00	0.87
	<b>合计</b>	<b>5,014,844,972</b>	<b>71.96</b>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洪建

注册资本：513,254.59 万元

主要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等。

截至 2021 年末，莱钢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3.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3.40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99.09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莱钢集团持有公司 46.37% 的股权，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5 家，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有 7 家，主要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	期货经纪	63.10	-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00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60.00	-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济南	物业管理	100.00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淄博	商务服务	60.89	-

注：2022 年 7 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1、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63.10% 的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 亿元。中泰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期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82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

#### 2、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0 亿元。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70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0.66 亿元。

### **3、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00 亿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71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8.15 亿元。

### **4、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91 亿港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期货、机构融资、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0.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50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8.04 亿元。

### **5、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前身系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00% 的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 亿元。中泰资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泰资管经审计总资产为 11.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4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0.69 亿元。

### **6、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美容美发；服装清洗；康乐健身及家政服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7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0.31 亿元。

## 7、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持有其 60.8889% 的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证、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省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企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4.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8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0.17 亿元。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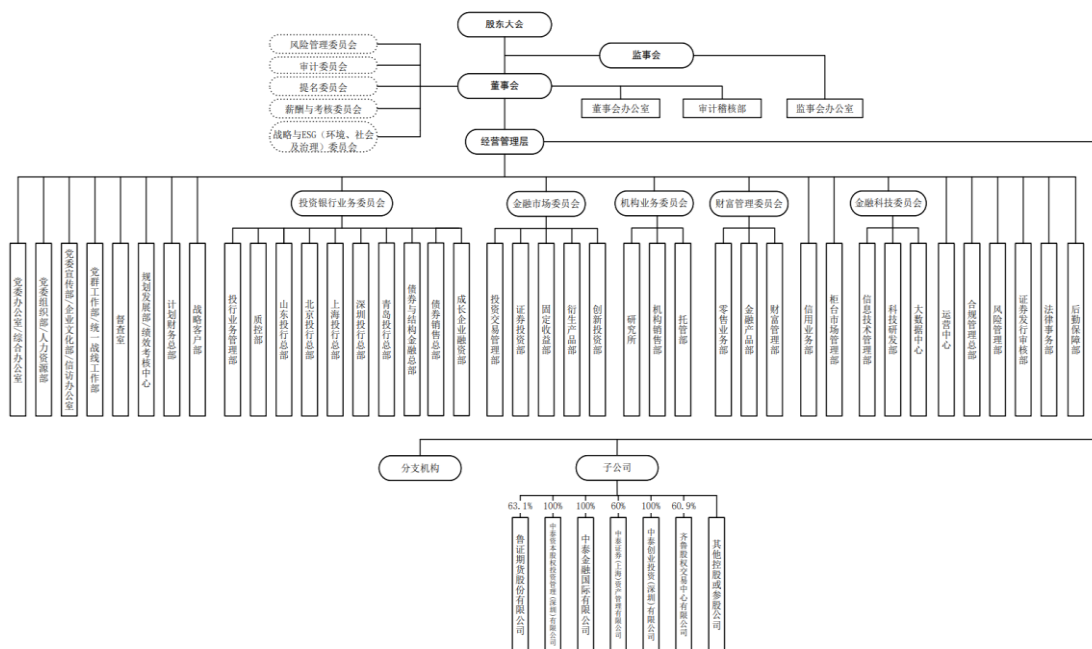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参股 1 家子公司，即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9.00%

## 五、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普通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重大资

产收购与处置事项等特殊事项等。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四）经营管理层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

## （五）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

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理层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理层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分析、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本单位风险，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合规管理总部、法律事务部、计划财务总部、企业文化部分别是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协同机制，使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处于可测、可控、可承受状态。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李峰	董事长	男	2020 年 12 月
冯艺东	董事	男	2020 年 11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陈肖鸿	董事	男	2018 年 11 月
范奎杰	董事	男	2008 年 9 月
曹孟博	董事	男	2020 年 1 月
刘锋	董事	男	2015 年 6 月
张晖	职工董事	女	2021 年 10 月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
严法善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7 月
满洪杰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11 月
綦好东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7 月
胡希宁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7 月
郭永利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 年 11 月
曹灶强	监事	男	2018 年 11 月
王思远	监事	男	2015 年 6 月
范天云	监事	男	2018 年 11 月
安铁	职工监事	男	2008 年 9 月
崔建忠	职工监事	男	2016 年 6 月
王丽敏	职工监事	女	2015 年 6 月
毕玉国	总经理	男	2013 年 12 月
孙培国	副总经理	男	2007 年 3 月
袁西存	财务总监	男	2014 年 9 月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胡增永	副总经理	男	2021 年 7 月
亓兵	合规总监	男	2020 年 8 月
张勇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 年 3 月
胡开南	首席风险官	男	2022 年 1 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峰先生，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在山东经济学院、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潍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潍坊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省领导干部考试题库管理中心主任；诸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潍坊市政府

党组成员；日照市副市长；山东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冯艺东先生，197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部门总监；聊城市副市长（挂职）；东营市副市长。2020 年 9 月入职公司。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肖鸿先生，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运输部机修段技术干部、段长助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群众工作部团委副书记、团委青工部干事、副部长、部长，莱钢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莱钢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范奎杰先生，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兖州矿务局机厂办公室副主任，局经济研究室副科长，驻美代表；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部主任经济师，国际融资办公室副主任，股份制改造与境内外上市办公室专业组组长，国际工程承包办公室主任，海外项目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兖矿集团董事局资本运营委员会专务委员兼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兖矿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董事会决策咨询中心（北京）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长，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政策研究会经济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阳光壹佰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孟博先生，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

曾任济钢集团财务处科员、科长、处长助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济钢集团党委委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莱芜钢铁总厂办公室秘书，山东巾帼实业有限公司秘书，山东锋通经贸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永锋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晖女士，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信访办公室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严法善先生，195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綦好东先生，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希宁先生，195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原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吉林省白城地区通榆师范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院部管理学筹备组管理人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满洪杰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山

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永利先生，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莱芜市副市长；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灶强先生，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会计师、副主任，新矿集团财务部科员等职务；现任新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思远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部及基金部业务经理，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稽核处科长，山东省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新矿集团财务部科员、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范天云先生，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济南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济南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市小清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安铁先生，196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科长、证券清算部经理，公司济南石棚街、北坦南街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

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崔建忠先生，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编辑部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文秘（借调），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湖东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济宁中心营业部总经理、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济宁管理总部总经理、济宁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济宁业务总部总经理、济宁业务总部党委书记、济宁协作中心主任、济宁协作中心党委书记、济宁分公司总经理、济宁分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务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扶贫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丽敏女士，197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协同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毕玉国先生，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孙培国先生，196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干部，济南市体改委主任科员，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200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西存先生，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公司纪委委员、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增永先生，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济南第二市政工程公司统计师、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管理总部经理助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聊城柳园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07 年 1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兼任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亓兵先生，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公司物资供应部员工，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上市组干部，济南证券监管办公室历任上市处干部、稽查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科员，山东监管局办公室（党办）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稽查二处副处长，党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稽查一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务。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张勇先生，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员工、机构电脑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电脑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1 月入职公司，历任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金融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大数据中心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胡开南先生，1968 年 2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群众。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济南铁路分局济西机务段计算机室员工，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助理、监察

稽核部员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员工等职务。2007 年 1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首席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被处理的情形。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09 亿元、103.52 亿元、131.50 亿元和 18.5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8.61	46.47	43.88	33.37	33.53	32.39	24.67	25.41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7.36	-39.72	24.65	18.75	7.46	7.21	8.93	9.20
投资银行业务	1.50	8.13	12.14	9.23	9.62	9.29	9.69	9.98
期货业务	5.83	31.49	22.50	17.11	12.83	12.40	18.39	18.94
资产管理业务	1.85	9.98	5.36	4.07	4.13	3.99	4.80	4.94
信用业务	3.02	16.31	11.68	8.88	17.17	16.59	11.20	11.53
境外业务	0.70	3.80	2.72	2.07	4.93	4.76	5.43	5.59
总部及其他业务	4.36	23.54	8.58	6.52	13.85	13.38	13.98	14.41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52	100.00	131.50	100.00	103.52	100.00	97.09	100.00

注：公司调整了 2020 年及以后报告期的各业务板块划分，其中，原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调整为财富管理业务和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2019 年度的数据则是基于原业务板块标准，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44	153.62	15.91	37.04	13.05	39.33	6.02	21.17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7.74	-267.74	21.31	49.62	4.24	12.80	5.88	20.67
投资银行业务	0.53	18.42	4.57	10.63	3.26	9.84	2.40	8.44
期货业务	0.59	20.57	2.58	6.01	1.13	3.40	0.46	1.62
资产管理业务	0.93	32.02	2.04	4.74	1.71	5.17	2.05	7.20
信用业务	2.8	96.99	11.35	26.42	16.37	49.36	10.82	38.01
境外业务	0.11	3.76	-7.97	-18.56	-1.10	-3.32	0.78	2.75
总部及其他业务	1.22	42.36	-6.83	-15.91	-5.50	-16.58	0.05	0.14
合计	2.89	100.00	42.95	100.00	33.17	100.00	28.46	100.00

注：2022 年一季度，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为负，因此存在占比负数以及超过 10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富管理业务	51.60	36.26	38.91	24.42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105.16	86.45	56.88	65.83
投资银行业务	35.38	37.62	33.93	24.79
期货业务	10.20	11.48	8.78	2.50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	50.05	38.00	41.55	42.71
信用业务	92.79	97.13	95.34	96.63
境外业务	15.44	-293.16	-22.34	14.43
总部及其他业务	28.08	-79.68	-39.71	0.29
<b>综合毛利率</b>	<b>15.61</b>	<b>32.66</b>	<b>32.04</b>	<b>29.31</b>

###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为公司各类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综合金融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41%、32.39%、33.37%和 46.47%。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可以代理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各类产品交易，具备外汇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资格、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等。取得所有市场认可的 ETF 产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柜台市场业务资格，并开通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公司依托地域优势及地方性政府政策支持，在山东省内业务优势非常明显，并建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公司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稳步推进，调整优化了财富管理组织架构，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组织架构，深化财富管理转型落地，以监管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三体系一平台”，即交易服务体系、产品服务体系、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及金融科技平台，以金融产品销售和公募基金投顾业务为抓手，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凭借公司 XTP 系统在量化交易领域的优势，打造了量化细分市场的私募产品“中泰量化 30”，差异化推出“FOF”和“专享”两大细分子策略系列产品，不断完善公司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推进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取得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资格，推出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品牌——“齐富投”，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

末，公司共服务客户 726.54 万户，管理客户资产 1.09 万亿元（不含未解禁限售股、OTC 市值）；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 535.24 亿元，同比增长 30.09%。

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股票	140,398.99	2.72	121,510.69	2.94	67,791.57	2.66
基金	5,082.10	2.51	4,774.33	2.90	2,652.72	2.49
债券	52,332.43	0.69	28,058.43	0.46	12,090.43	0.25

总体来看，财富管理业务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受资本市场波动及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传统通道型业务利润有所降低，公司正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省内优势的同时，努力开拓省外发达地区市场。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同比增长 30.86%，主要是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等大幅增长。

## 2、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指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开展的另类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3 亿元、7.46 亿元、24.65 亿元和-7.36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7.21%、18.75%和-39.72%。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变化与债券投资规模、A 股市场行情、债券市场利率等因素相关。2021 年，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0.32%，主要是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前期投资的多个项目在本年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实现了较好收益；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加强投研建设，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收入稳步提升。2022 年一季度，受市场波动影响，证券投资收入下降较多。

## 3、信用业务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公司开展信用业务时把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客户资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公司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着力于客户培育，为营业部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寻求业务长远发展和促进当前业务推进之间的平衡。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 年 12 月开始首笔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 年 9 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6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67 亿元，同比增长 13.68%；年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3.19%，融资融券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为适应行业形势变化，推进业务转型，转变盈利模式，提升行业竞争力，打造交易型投资银行，公司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建立了成熟的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具备为各类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业务链、一揽子综合性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

目前，公司投行业务团队拥有一批北大、清华等名校毕业的经济、法律、财务等高级专业人才，较多人员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

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保荐机构，具有股票、债券保荐主承销商业资格，可为企业客户提供 IPO、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经过几年蓄势发展，股票承销业务已拥有良好的业务积淀、成熟的经验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储备，行业地位迅速提高，多次获得优秀保荐机构（深交所）、中国十佳高成长投行、中国最佳中小板、创业板保荐机构等称号。

公司并购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行业并购、整体上市、借壳上市等）、合并与分立、回购以及跨境并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市值管理、行业并购咨询等。

公司的债券发行业务近年来飞速发展，业务区域已基本覆盖全国。近年来，公司在公司债发行规模方面处于市场前列，资产证券化业务也持续深耕细作，陆续推出了多单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类 REITS 产品以及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等。

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同比增长 26.15%，主要是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布局，深入实施区域突破战略，股权及债券承销规模和完成单数同比增加，投行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最近三年，公司的债券承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承销金额（亿元）	2,217.59	1,429.93	1,536.32
市场份额（%）	0.82	0.57	0.81
只数	584	910	908

数据来源：wind

未来，公司投行业务将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实施好“行业+区域”发展战略，提升覆盖能力和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发行、定价和销售能力，加大对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各类优质项目的拓展力度，增强行业竞争力。

## 5、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泰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9 亿元、12.83 亿元、22.50 亿元和 5.8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4%、12.40%、17.11%和 31.49%，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度，公司同比增长 75.30%，主要是期货子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及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大幅提升。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中泰期货正在由传统经纪业务服务商向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衍生品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

## 6、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中泰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

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业务协同发挥公司全业务覆盖的优势，推动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 年以来，中泰资管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产品，目前已有包括锦泉系列、星空系列、星汉系列、北极星系列、星河系列、星云系列、天王星系列、赤月系列、滴泉系列、涌泉系列、兴泉系列、汇泉系列、橙月系列等在内的多种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债券、股票、期货等多类标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856.17 亿元。其中：主动资产管理规模 1,845.39 亿元，被动资产管理规模 10.78 亿元。在主动资产管理规模中，公募基金业务规模 174.68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393.2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21.77 亿元，单一主动资产管理规模 1,255.71 亿元。

## 7、境外业务

公司通过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 亿元、4.93 亿元、2.72 亿元和 0.7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4.76%、6.52%和 3.80%。

## 8、总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自有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中泰创投、中泰资本、中泰物业、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实现的营业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8 亿元、13.85 亿元、8.58 亿元和 4.3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13.38%、6.52%和 23.54%。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1、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

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资本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改革举措接连落地,注册制配套制度规则不断完善,深市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北交所开市并实施注册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再上新台阶;退市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速形成;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零容忍”的震慑力更加彰显,市场生态持续优化。

## 2、证券行业监管深化改革

2021年,中国证监会继续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理念,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同时坚持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扶优限劣,证券行业迎来首批“白名单”券商,为优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打开空间;险资获准参与证券出借业务,引入长期资金,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加速,为证券行业带来新发展机遇。

## 3、市场环境活跃

报告期内,市场交投活跃,全年股票基金交易额 268.09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66%;居民理财需求提升,行业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持续提升,第二批买方投顾试点逐步展业;市场投资者结构不断完善,公募基金发行数量提升,基金管理养老金资产实现良好增长,券商机构业务迎来机遇期;证券公司参控股公募基金具备市场竞争力,资管公募业务加速发展,转型不断深化。

## (二) 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以战略为引领、以改革谋出路、以创新求发展,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大力整合内部资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 1、清晰明确的发展思路和战略规划

作为业务牌照齐备的全国大型综合类上市券商,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在对国际国内发展格局和资本市场改

革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进行全面研判、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系统谋划了“一个统领、一个中心、四大战略、两个支撑”的 1142 总体发展思路，以党建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区域突破、人才强企、转型提升、金融科技四大战略，强化改革创新、风控合规两大支撑；高起点编制了“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质量现代投资银行提供了战略引领。

## 2、持续提升的区域市场竞争力

公司聚焦服务区域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深入实施“深耕山东、南布重兵、做强北京”的区域突破战略，针对不同区域的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布局和资源配臵，区域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作为山东省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把深耕山东作为区域突破战略的首选之题，牢牢把握山东区位优势，积极融入全省八大战略布局，设立多只区域上市基金，持续深耕省内经济实力强的县域市场；积极储备上市后备资源，实施“泰山登顶”计划，为独角兽、瞪羚和“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提供全流程资本市场服务，公司项目资源获取优势凸显。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将人员、机构、资金向长三角、珠三角、北京等地区倾斜，推动北京、深圳、上海地区集中办公，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加大当地市场开发、服务力度，中泰证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 3、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牢固树立长期经营客户的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加快转型提升，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财富管理业务打造以投顾为核心，集专业交易、产品销售、综合金融服务为一体的国内一流财富管理平台；获得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正式进军买方投顾业务；依托于量化交易领域的优势，打造以“中泰量化 30”为代表的产品线，公司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以产品销售为先导的财富管理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投资银行业务致力于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卓越的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投行业务链；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投行委下设山东、北京、上海、深圳四大投行总部，形成大协同作战格局；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实现银行间与交易所产品的全牌照经营。机构业务统一同业机构客户的

开发、服务、销售职能，坚持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依托研究品牌优势，发挥牵引带动作用，公司机构客户开发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 4、健全完善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公司按照更市场、更开放、更灵活的原则持续深化改革，以改革激发动力、释放活力，增强免疫力、提高竞争力，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推动组织架构变革，形成以投资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机构业务、金融科技五大委员会为支撑的综合金融服务架构体系，支持公司创新发展。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秉承“五湖四海、不拘一格，举贤荐能、唯才是举，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观，持续创新人才引进、使用、培养、激励机制，打造投资银行、研究、投资、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等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优化调整干部队伍，建设年轻化、专业化、复合型的干部人才梯队；坚持“以业绩论英雄”的考核导向，建立了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业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搭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吸引凝聚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并让加入公司的优秀人才变得更加优秀，使人才优势成为公司发展的竞争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核心保障。

#### 5、稳健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

公司坚持“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建设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形成了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合规负责人（专员）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明确、报告路径畅通，形成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指标体系，不断壮大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同时利用金融科技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各类风险及业务实施有效监测、评估、计量、报告，有效提高了全面风险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 6、不断强化的金融科技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搭建了一支素质过硬、科研能力突出的金融科技团队，着力构建“科技牵引，全面赋能”



的金融科技体系，以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推动业务创新、强化支撑体系，努力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券商。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等先进技术，推动各项业务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公司业务线上化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以科技助力公司运营效率提升；自主研发了资金运营管理平台、公募基金投顾服务中台，打造了 XTP 极速交易系统、齐富通 APP 等多个行业领先的科技平台，推动金融科技赋能公司管理提升和业务发展。

#### 7、协同高效的集团一体化运营

公司持续推动集团一体化管控，强化一个中泰意识，加强母子公司品牌建设，中泰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通过完善管理和考核办法、树立协同发展导向，推动各业务条线、分公司和子公司间高效协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推进集团化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促进母子公司联动，形成中泰发展合力。通过集团一体化运营管控，公司大协同的局面正在加快形成，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更加凸显，融合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确定了“一个统领、一个中心、四大战略、两个支撑”的发展思路，即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区域突破、人才强企、转型提升和金融科技四大战略，把改革创新、风控合规作为两大支撑，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文件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

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为准确、公允反映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的公允价值，2021 年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要求，对估值方法进行变更。

发行人为主板上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对限售股股票估值方法变更为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价值为基础，根据第三方估值机构采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的流动性折扣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850,50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285,17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83,918.67

项目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850,503.37
盈余公积	4,752.71
一般风险准备	9,505.42
未分配利润	251,123,619.39
其他综合收益	24,213,878.48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会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了变更。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超过 8 年。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发行人连续聘用信永中和的年限已达到 8 年，因此自 2020 年审计报告起，信永中和不再担任发行人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4,473,477.83	4,609,028.81	3,665,160.06	3,091,604.76
其中：客户存款	3,813,966.72	4,042,412.20	3,226,625.92	2,616,697.31
结算备付金	1,065,383.14	1,109,789.06	882,702.74	676,332.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782,439.40	866,453.47	671,398.80	453,333.8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出资金	3,392,913.92	3,582,114.72	3,120,674.46	2,324,88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94.40	43,061.36	27,014.31	9,927.92
存出保证金	1,375,503.40	1,028,425.59	898,259.12	590,432.11
应收款项	125,628.84	157,235.20	100,882.11	68,284.59
应收利息	-	-	-	-
合同资产	-	1,883.47	646.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917.57	1,247,474.56	916,081.55	1,257,26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6,319.29	5,338,559.93	4,652,671.52	3,334,284.04
债权投资	202,734.24	219,733.56	373,209.29	423,879.61
其他债权投资	2,760,597.45	2,080,601.92	1,775,997.47	1,852,20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783.91	324,972.15	596,482.48	551,077.88
长期股权投资	95,010.37	93,749.01	84,053.90	68,441.34
投资性房地产	113,104.87	114,138.13	45,504.21	47,856.31
固定资产	89,752.17	91,857.32	89,215.96	92,258.57
在建工程	178,973.24	72,795.25	606.43	601.17
使用权资产	66,096.97	66,192.48	-	-
无形资产	19,898.66	21,963.84	20,649.75	19,90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28.79	101,503.41	95,118.02	91,231.28
其他资产	170,756.60	163,896.70	106,026.51	160,841.04
<b>资产总计</b>	<b>20,607,475.65</b>	<b>20,468,976.49</b>	<b>17,450,956.04</b>	<b>14,661,314.97</b>
<b>负债：</b>				
短期借款	409,821.92	424,535.62	462,214.94	350,584.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56,431.76	1,291,077.85	1,160,410.30	393,326.06
拆入资金	351,254.94	278,524.88	203,883.67	357,63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5.39	5,445.08	801.47	34,57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6,508.56	36,726.76	32,018.32	5,178.1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16,610.56	3,699,534.88	3,160,373.73	2,549,629.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91,155.82	5,621,316.45	4,443,437.30	3,349,447.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635.95	565.00	296.33	275.50
应付职工薪酬	230,638.11	265,387.57	238,698.68	188,659.06
应交税费	66,672.75	51,512.11	73,379.62	41,514.54
应付款项	265,114.74	341,554.13	191,178.56	37,294.06
合同负债	4,111.91	5,172.41	3,120.57	-
应付利息	-	-	-	-
预计负债	142.93	143.05	2,956.85	21.93
长期借款	29,996.96	30,107.67	32,459.46	34,250.12
应付债券	4,551,475.06	4,352,553.52	3,280,518.97	3,221,228.14
租赁负债	63,023.46	65,322.40	-	-
递延收益	789.60	239.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38.05	82,218.74	50,544.05	32,058.62
其他负债	163,096.00	201,062.25	671,688.50	564,976.39
<b>负债合计</b>	<b>16,903,374.48</b>	<b>16,752,999.98</b>	<b>14,007,981.32</b>	<b>11,160,658.2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96,862.58	696,862.58	696,862.58	627,176.32
资本公积	1,308,596.18	1,308,596.18	1,308,470.45	1,085,756.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063.56	-30,134.51	-36,166.91	-42,934.03
盈余公积	239,613.28	239,613.28	208,163.51	183,921.54
一般风险准备	602,292.79	602,237.57	535,684.00	482,367.78
未分配利润	782,939.46	761,816.41	614,811.99	454,669.8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563,240.73</b>	<b>3,578,991.50</b>	<b>3,327,825.61</b>	<b>3,390,957.93</b>
少数股东权益	140,860.44	136,985.00	115,149.11	109,698.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704,101.17</b>	<b>3,715,976.50</b>	<b>3,442,974.72</b>	<b>3,500,656.7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607,475.65</b>	<b>20,468,976.49</b>	<b>17,450,956.04</b>	<b>14,661,314.9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5,202.74</b>	<b>1,314,966.92</b>	<b>1,035,222.40</b>	<b>970,898.72</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634.82	638,693.58	519,398.96	407,266.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674.29	434,936.95	360,029.50	243,203.0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92.73	128,067.23	109,245.44	111,290.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08.44	55,849.64	32,777.00	38,369.54
利息净收入	68,477.81	179,280.74	208,282.88	150,19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77.32	239,844.16	166,044.36	172,89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435.97	82,640.00	42,839.21	74,928.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04	2,087.66	3.74	-1,353.09
其他业务收入	44,602.51	159,829.30	90,041.36	159,96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2	4,378.06	874.23	-10.81
其他收益	6,195.19	8,213.42	7,737.67	7,011.61
<b>二、营业支出</b>	<b>156,297.16</b>	<b>885,494.25</b>	<b>703,545.68</b>	<b>686,304.65</b>
税金及附加	1,923.15	7,984.30	7,987.72	6,792.31
业务及管理费	110,372.40	648,391.01	570,157.19	502,481.22
资产减值损失	-	172.78	-	-
信用减值损失	-128.94	76,146.24	40,168.10	26,765.47
其他业务成本	44,130.55	152,799.91	85,232.67	150,265.66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8,905.58</b>	<b>429,472.67</b>	<b>331,676.72</b>	<b>284,594.07</b>
加：营业外收入	101.56	2,439.34	224.50	979.75
减：营业外支出	362.93	2,050.93	4,374.04	2,234.8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644.20</b>	<b>429,861.08</b>	<b>327,527.19</b>	<b>283,339.01</b>
减：所得税费用	2,751.57	99,924.49	69,396.63	53,939.2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892.63</b>	<b>329,936.60</b>	<b>258,130.56</b>	<b>229,399.7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96.67	320,000.94	252,529.83	224,946.31
少数股东损益	3,895.97	9,935.66	5,600.73	4,453.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7,767.96</b>	<b>7,205.86</b>	<b>6,582.71</b>	<b>33,802.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7,747.44	7,263.25	6,217.64	34,044.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18.45	3,402.80	38,309.23	23,551.8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28.99	3,860.45	-32,091.58	10,492.2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52	-57.39	365.07	-241.89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875.33</b>	<b>337,142.46</b>	<b>264,713.27</b>	<b>263,202.0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0.77	327,264.19	258,747.47	258,99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5.44	9,878.27	5,965.80	4,211.5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6,762.3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1,439.51	1,284,336.32	1,147,918.10	1,001,0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227.82	74,639.57	-	1,401.9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24,942.38	-	332,377.25	684,207.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7,660.47	538,841.02	611,063.09	55,510.6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2,586.34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77,879.15	1,093,990.03	783,593.92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95	268.67	20.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01.85	363,645.66	295,914.35	651,489.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9,791.63</b>	<b>3,439,610.39</b>	<b>3,481,283.65</b>	<b>3,177,269.92</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45,466.96	1,175,821.42	339,56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52,667.0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58,906.68	768,472.81	295,265.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28,950.99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947.28	-	-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6,690.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38.90	354,964.91	318,733.01	214,37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72.16	436,711.61	352,720.77	305,32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85.75	160,390.49	117,362.39	106,846.9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808.87	1,027,011.29	380,629.03	665,10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6,552.97</b>	<b>3,212,402.92</b>	<b>3,266,406.48</b>	<b>2,063,163.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3,238.67</b>	<b>227,207.47</b>	<b>214,877.17</b>	<b>1,114,106.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589.23	86,487.3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7.03	140,988.67	107,868.28	113,87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6	2,163.40	3,637.87	33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84.2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58.69</b>	<b>234,625.51</b>	<b>197,993.50</b>	<b>114,212.6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836.38	-	-	23,87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64.82	249,727.15	21,011.78	15,143.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82.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2,101.20</b>	<b>249,727.15</b>	<b>21,011.78</b>	<b>41,804.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242.51</b>	<b>-15,101.65</b>	<b>176,981.72</b>	<b>72,407.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2,428.0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227.93	2,673,307.77	280,417.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7,878.14	4,544,229.83	4,943,468.74	2,211,59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7,878.14</b>	<b>4,596,457.77</b>	<b>7,909,204.59</b>	<b>2,492,015.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2,681.97	3,446,579.50	6,673,882.36	2,795,10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44.61	272,368.64	218,442.13	260,17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82	21,094.43	603,794.97	10,145.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3,844.40</b>	<b>3,740,042.56</b>	<b>7,496,119.46</b>	<b>3,065,429.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033.75</b>	<b>856,415.21</b>	<b>413,085.14</b>	<b>-573,413.9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1.42	-1,667.97	-7,659.72	5,001.7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021.52</b>	<b>1,066,853.07</b>	<b>797,284.31</b>	<b>618,102.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3,566.89	4,496,713.83	3,699,429.52	3,081,327.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34,545.38</b>	<b>5,563,566.89</b>	<b>4,496,713.83</b>	<b>3,699,429.52</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3,310,490.20	3,224,207.83	2,798,982.74	2,425,592.34
其中：客户存款	2,950,519.77	2,986,250.81	2,598,827.89	2,196,263.45
结算备付金	1,097,632.38	1,127,348.22	894,904.10	691,843.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782,439.40	764,274.23	671,398.80	453,333.81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259,154.06	3,455,647.43	3,008,591.20	2,206,71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8,504.61	17,656.57	4,48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7,841.60	1,015,099.64	759,311.36	1,119,666.70
应收款项	62,141.29	59,734.29	38,071.42	19,810.55
应收利息	-	-	-	-
存出保证金	232,492.11	155,685.33	287,147.85	219,87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0,660.29	4,340,758.78	3,743,875.16	2,695,017.91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589,559.44	1,960,888.63	1,775,997.47	1,852,20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9,642.73	476,709.61	774,496.82	730,86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0,815.46	1,058,606.28	833,507.02	578,874.85
投资性房地产	903.18	963.11	1,506.72	2,210.92
固定资产	29,912.25	31,209.58	26,385.35	25,972.72
在建工程	5,528.33	-	-	-
使用权资产	54,947.92	57,941.30	-	-
无形资产	15,799.61	17,749.37	15,861.63	14,76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08.24	82,365.30	79,048.10	73,882.27
其他资产	383,380.46	274,885.89	70,030.72	64,506.53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资产总计</b>	<b>17,513,809.57</b>	<b>17,358,305.20</b>	<b>15,125,374.23</b>	<b>12,726,277.49</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27,979.12	1,389,145.40	1,257,947.60	453,502.37
拆入资金	351,254.94	250,752.71	150,751.10	301,762.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2,24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6,136.88	22,386.50	20,769.78	523.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64,417.93	3,609,298.94	3,596,204.02	2,852,121.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38,107.52	3,859,366.35	3,278,297.40	2,656,650.8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1,962.31	209,295.65	195,249.27	147,423.19
应交税费	51,572.49	37,724.40	67,049.10	34,230.85
应付款项	191,556.25	198,775.91	166,338.02	12,590.42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1,664.35	1,636.05	1,011.36	-
预计负债	31.72	31.72	10.25	21.93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360,402.71	4,158,882.66	3,082,651.39	2,867,647.66
租赁负债	53,845.90	56,125.11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4.21	47,600.26	44,009.48	28,459.81
其他负债	43,728.46	37,500.35	33,880.08	48,943.25
<b>负债合计</b>	<b>14,040,634.81</b>	<b>13,878,522.02</b>	<b>11,894,168.85</b>	<b>9,416,121.8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96,862.58	696,862.58	696,862.58	627,176.32
资本公积	1,285,325.77	1,285,325.77	1,285,263.96	1,062,550.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600,00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9,731.58	25,093.06	16,332.65	15,822.84
盈余公积	239,829.86	239,829.86	208,380.09	184,138.12
一般风险准备	584,066.96	584,066.79	521,164.27	472,642.20
未分配利润	676,821.17	648,605.13	503,201.83	347,826.1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73,174.76</b>	<b>3,479,783.18</b>	<b>3,231,205.38</b>	<b>3,310,155.6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513,809.57</b>	<b>17,358,305.20</b>	<b>15,125,374.23</b>	<b>12,726,277.4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0,854.22</b>	<b>904,288.68</b>	<b>804,183.89</b>	<b>668,896.32</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547.59	540,713.59	455,416.22	334,951.8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618.95	403,451.01	346,604.83	228,501.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37.83	120,807.89	96,213.32	96,957.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56,324.56	133,366.93	163,819.68	117,87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20.84	220,293.28	130,283.92	115,563.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330.77	4,312.31	46,853.67	82,076.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2	-47.34	-142.38	28.35
其他业务收入	240.55	1,131.14	3,274.53	15,91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5	38.04	790.57	1.58
其他收益	1,451.92	4,480.73	3,887.68	2,486.66
<b>二、营业支出</b>	<b>87,218.44</b>	<b>528,232.95</b>	<b>499,043.70</b>	<b>422,416.22</b>
税金及附加	1,165.96	5,163.13	5,840.38	4,983.69
业务及管理费	86,323.29	526,468.26	476,387.35	405,234.5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88.46	-3,490.45	15,784.10	12,064.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7.65	92.02	1,031.87	133.88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3,635.78</b>	<b>376,055.72</b>	<b>305,140.18</b>	<b>246,480.10</b>
加：营业外收入	2.15	1,817.18	170.89	881.3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52.08	1,705.98	1,227.18	1,867.07
<b>四、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33,285.85</b>	<b>376,166.92</b>	<b>304,083.88</b>	<b>245,494.42</b>
减：所得税费用	4,115.41	61,669.17	61,473.53	42,505.54
<b>五、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b>29,170.44</b>	<b>314,497.74</b>	<b>242,610.35</b>	<b>202,988.88</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778.86</b>	<b>9,976.27</b>	<b>319.15</b>	<b>55,186.17</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19.14	2,231.92	24,662.43	48,958.8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72	7,744.35	-24,343.27	6,227.3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608.42</b>	<b>324,474.02</b>	<b>242,929.50</b>	<b>258,175.05</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17,042.68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100,0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826.88	1,092,919.63	976,234.05	852,517.46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7,417.52	-	347,617.87	771,755.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703.79	13,158.24	745,304.73	323,018.3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90,794.1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1,068.96	621,646.57	649,953.07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86	168,570.09	102,291.59	40,595.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8,414.90</b>	<b>1,955,716.90</b>	<b>2,793,094.81</b>	<b>2,637,839.52</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4,565.14	927,660.85	475,64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50,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57,221.5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38,599.16	773,067.45	306,131.8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162.29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163.76	289,659.47	251,391.33	198,41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50.01	368,524.78	295,065.19	243,49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91.33	126,214.05	84,853.50	70,48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07.77	192,446.36	129,017.93	289,986.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6,375.16</b>	<b>2,127,230.50</b>	<b>2,611,056.26</b>	<b>1,584,164.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039.75</b>	<b>-171,513.59</b>	<b>182,038.55</b>	<b>1,053,674.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7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27.42	142,947.27	77,937.11	110,70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5	1,944.00	3,369.01	4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68.17</b>	<b>144,891.27</b>	<b>81,306.12</b>	<b>116,918.0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947.75	79,674.60	204,803.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9.11	29,113.78	19,008.69	13,153.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183.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3,886.86</b>	<b>310,971.39</b>	<b>223,812.25</b>	<b>13,153.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4,718.69</b>	<b>-166,080.11</b>	<b>-142,506.13</b>	<b>103,764.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2,428.0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7,870.93	4,701,908.61	4,944,289.30	2,133,49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7,870.93</b>	<b>4,701,908.61</b>	<b>5,236,717.39</b>	<b>2,133,490.9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893.72	3,505,852.40	3,919,314.57	2,323,23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0.74	250,323.31	190,474.11	221,17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2.04	18,985.45	6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1,426.50</b>	<b>3,775,161.16</b>	<b>4,709,788.68</b>	<b>2,544,418.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444.43</b>	<b>926,747.46</b>	<b>526,928.71</b>	<b>-410,927.27</b>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2	-47.34	-142.38	-28.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764.97</b>	<b>589,106.41</b>	<b>566,318.76</b>	<b>746,483.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888.22	3,680,781.81	3,114,463.05	2,367,979.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23,653.19</b>	<b>4,269,888.22</b>	<b>3,680,781.81</b>	<b>3,114,463.05</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5 家。

####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1	中泰金融日本株式会社（Japan）	新设成立	2020 年
2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3	山东齐鲁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4	山东齐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5	山东齐鲁金融供给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6	山东齐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年
1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减资	2019 年
2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19 年
3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年
4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
5	齐鲁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
6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9年
7	深圳市沧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9年
8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
9	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20年
10	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
11	中泰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
12	中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
13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再控制	2021年
14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再控制	2021年
15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1年
16	Jinova Limited	注销	2021年
17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21年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一般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2年1-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060.75	2,046.90	1,745.10	1,466.13
总负债（亿元）	1,690.34	1,675.30	1,400.80	1,116.07
全部债务（亿元）	1,052.73	1,011.85	833.27	694.64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0.41	371.60	344.30	350.07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52	131.50	103.52	97.09
利润总额（亿元）	2.86	42.99	32.75	28.33
净利润（亿元）	2.59	32.99	25.81	2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1.87	31.05	24.61	1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0	32.00	25.25	22.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32	22.72	21.49	111.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02	-1.51	17.70	7.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0	85.64	41.31	-57.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亿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2	9.25	7.73	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2	8.97	7.52	6.95
流动比率 (倍)	1.68	1.77	1.77	2.02
速动比率 (倍)	1.68	1.77	1.76	2.01
资产负债率 (%)	75.33	74.97	73.53	69.05
债务资本比率 (%)	73.55	73.14	70.76	66.49
营业利润率 (%)	15.61	32.66	32.04	29.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69	2.37	2.12	2.07
EBITDA (亿元)	12.12	78.58	61.13	61.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8	0.07	0.09
EBITDA 利息倍数	1.53	2.55	2.36	2.01

## (二) 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净资本 (亿元)	-	-	279.89	268.38	256.58	224.70
净资产 (亿元)	-	-	347.32	347.98	323.12	331.0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亿元)	-	-	137.20	126.89	110.79	97.26
风险覆盖率 (%)	≥120%	≥100%	204.01	211.51	231.59	231.02
资本杠杆率 (%)	≥9.6%	≥8%	14.59	15.09	16.64	17.34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100%	287.95	282.68	243.62	181.40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100%	154.21	141.93	149.74	140.74
净资本/净资产 (%)	≥24%	≥20%	80.59	77.13	79.41	67.88
净资本/负债 (%)	≥9.6%	≥8%	27.17	26.79	29.78	33.24
净资产/负债 (%)	≥12%	≥10%	33.71	34.73	37.50	48.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80%	≤100%	17.76	23.22	34.29	31.6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00%	≤500%	237.95	232.90	214.43	207.2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 \su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 为扣除永续债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sub>0</sub>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 \su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 为扣除永续债利息、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 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最近一期的数据已年化处理
10.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 以及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主要资产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7.35	21.71	460.90	22.52	366.52	21.00	309.16	21.09
结算备付金	106.54	5.17	110.98	5.42	88.27	5.06	67.63	4.61
融出资金	339.29	16.46	358.21	17.50	312.07	17.88	232.49	1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0.01	0.00	4.31	0.21	2.70	0.15	0.99	0.07
存出保证金	137.55	6.67	102.84	5.02	89.83	5.15	59.04	4.03
应收款项	12.56	0.61	15.72	0.77	10.09	0.58	6.83	0.47
应收利息	-	-	-	-	-	-	-	-
合同资产	-	-	0.19	0.01	0.06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39	5.16	124.75	6.09	91.61	5.25	125.73	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63	24.20	533.86	26.08	465.27	26.66	333.43	22.74
债权投资	20.27	0.98	21.97	1.07	37.32	2.14	42.39	2.89
其他债权投资	276.06	13.40	208.06	10.16	177.60	10.18	185.22	1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8	1.51	32.50	1.59	59.65	3.42	55.11	3.76
长期股权投资	9.50	0.46	9.37	0.46	8.41	0.48	6.84	0.47
投资性房地产	11.31	0.55	11.41	0.56	4.55	0.26	4.79	0.33
固定资产	8.98	0.44	9.19	0.45	8.92	0.51	9.23	0.63
在建工程	17.90	0.87	7.28	0.36	0.06	-	0.06	-
使用权资产	6.61	0.32	6.62	0.32	-	-	-	-
无形资产	1.99	0.10	2.20	0.11	2.06	0.12	1.9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	0.56	10.15	0.50	9.51	0.54	9.12	0.62
其他资产	17.08	0.83	16.39	0.80	10.60	0.61	16.08	1.10
<b>资产总计</b>	<b>2,060.75</b>	<b>100.00</b>	<b>2,046.90</b>	<b>100.00</b>	<b>1,745.10</b>	<b>100.00</b>	<b>1,466.1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66.13亿元、1,745.10亿元、2,046.90亿元和2,060.75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1,131.16亿元、1,300.72亿元、1,484.71亿元和1,501.57亿元。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09%、21.00%、22.52%和21.71%。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存款、自有信用资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分别占货币资金的84.64%、88.04%、87.71%和8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资金存款	3,813,966.72	85.26	4,042,412.20	87.71	3,226,625.92	88.04	2,616,697.31	84.64
自有货币资金	659,511.11	14.74	566,616.61	12.29	438,534.14	11.96	474,907.45	15.36
合计	<b>4,473,477.83</b>	<b>100.00</b>	<b>4,609,028.81</b>	<b>100.00</b>	<b>3,665,160.06</b>	<b>100.00</b>	<b>3,091,604.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19年，A股市场总体呈震荡下行态势。2019年末，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705,249.72万元。2020年以来，A股市场总体呈回升态势，市场交易量同比显著提升，受此影响，公司客户存款余额逐渐上升。

## (2) 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2,324,887.39万元、3,120,674.46万元、3,582,114.72万元和3,392,913.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86%、17.88%、17.50%和16.4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出资金余额	3,428,698.84	100.00	3,618,297.14	100.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3,271,918.10	95.43	3,468,621.91	95.86
孑展业务	156,780.75	4.57	149,675.23	4.14
减：减值准备	35,784.92	-	36,182.42	-
融出资金净值	3,392,913.92	-	3,582,114.72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出资金余额	3,153,621.67	100.00	2,360,034.42	100.00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3,023,656.77	95.88	2,224,352.17	94.25
孖展业务	129,964.90	4.12	135,682.25	5.75
减：减值准备	32,947.21	-	35,147.03	-
融出资金净值	3,120,674.46	-	2,324,887.39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22年3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资金	264,321.58	469,719.17	155,568.46	305,708.34
基金	239,457.17	277,596.24	123,521.32	96,333.56
股票	8,925,913.65	11,191,332.68	8,369,397.07	7,072,573.84
债券	23,343.27	20,460.14	4,688.04	10,108.90
房产	-	-	-	-
合计	<b>9,453,035.67</b>	<b>11,959,108.24</b>	<b>8,653,174.90</b>	<b>7,484,724.64</b>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57,266.32万元、916,081.55万元、1,247,474.56万元和1,063,917.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8%、5.25%、6.09%和5.16%。

金融资产种类主要为债券和股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781,150.49	72.47	783,519.92	62.17
债券质押式回购	296,815.95	27.53	464,552.76	36.86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
其他	-	-	12,168.99	0.97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b>	<b>1,077,966.44</b>	<b>100.00</b>	<b>1,260,241.67</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14,048.87	-	12,767.11	-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b>	<b>1,063,917.57</b>	<b>-</b>	<b>1,247,474.56</b>	<b>-</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711,611.73	76.65	1,046,024.99	82.83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3,524.55	21.92	210,770.11	16.69
债券买断式回购	4,992.80	0.54	2,969.69	0.24
其他	8,246.28	0.89	3,025.57	0.24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b>	<b>928,375.36</b>	<b>100.00</b>	<b>1,262,790.36</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12,293.81	-	5,524.04	-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值</b>	<b>916,081.55</b>	<b>-</b>	<b>1,257,266.32</b>	<b>-</b>

2020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27.14%，主要是因为公司压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2021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长36.18%，主要系银行间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

####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334,284.04 万元、4,652,671.52 万元、5,338,559.93 万元和 4,986,319.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4%、26.66%、26.08%和 24.20%。公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3,247,163.02	65.12	3,605,513.67	67.54
股票	302,386.57	6.06	455,136.12	8.53
公募基金	600,080.14	12.03	507,868.70	9.51
银行理财产品	95,882.11	1.92	65,418.28	1.2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券商资管产品	28,050.29	0.56	99,659.87	1.87
信托计划	4,861.18	0.10	5,648.89	0.11
其他	707,895.99	14.20	599,314.41	11.23
<b>合计</b>	<b>4,986,319.29</b>	<b>100.00</b>	<b>5,338,559.93</b>	<b>100.00</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3,248,892.19	69.83	2,456,814.52	73.68
股票	345,755.38	7.43	270,780.32	8.12
公募基金	338,997.25	7.29	334,435.37	10.03
银行理财产品	198,703.33	4.27	36,593.03	1.10
券商资管产品	138,810.95	2.98	141,342.90	4.24
信托计划	11,188.63	0.24	19,548.78	0.59
其他	370,323.80	7.96	74,769.12	2.24
<b>合计</b>	<b>4,652,671.52</b>	<b>100.00</b>	<b>3,334,284.04</b>	<b>100.00</b>

## (5) 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852,204.02 万元、1,775,997.47 万元、2,080,601.92 万元和 2,760,597.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3%、10.18%、10.16%和 13.40%。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	-	-	-
地方债	296,995.13	11.47	296,049.21	14.23
金融债	1,187,102.92	45.84	629,821.28	30.27
企业债	587,531.66	22.69	1,055,245.55	50.72
其他	517,929.75	20.00	99,485.88	4.78
<b>合计</b>	<b>2,589,559.44</b>	<b>100.00</b>	<b>2,080,601.92</b>	<b>100.00</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	-	-	-
地方债	302,140.62	17.01	410,359.62	22.16
金融债	376,939.79	21.22	522,496.25	28.21
企业债	791,571.61	44.57	445,888.96	24.07
其他	305,345.45	17.19	473,459.19	25.56
<b>合计</b>	<b>1,775,997.47</b>	<b>100.00</b>	<b>1,852,204.02</b>	<b>100.00</b>

#### (6)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余额为 160,841.04 万元、106,026.51 万元、163,896.70 万元和 170,756.60 万元，报告期内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789.33	16,348.58	17,739.22
长期待摊费用	7,122.14	6,965.14	7,907.47
待摊费用	3,643.63	8,699.20	6,897.99
预付购房款	97,019.79	36,600.00	36,600.00
其他预付款项	12,493.06	3,617.90	11,446.93
项目融资款	654.08	673.31	1,343.67
存货	4,433.50	10,790.61	30,772.36
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24,601.16	22,191.77	47,993.39
<b>合计</b>	<b>163,896.70</b>	<b>106,026.51</b>	<b>160,841.04</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无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欠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百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6.13	5 年以上	18.28	往来款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455.67	2-3 年	9.25	往来款
北京东方文华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613.88	1 年以内	6.08	押金
北京聚信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0.68	5 年以上	4.94	往来款
大连商品交易所	1,185.60	1 年以内	4.46	应收货币保证金
<b>合计</b>	<b>11,421.96</b>		<b>43.01</b>	

2021 年末，其他资产中预付购房款为公司预付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右安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购房款。项目融资款主要为中泰国际投资镇江兆和私募债券项目款项以及中泰国际皇月国际项目款项。

## 2、主要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98	2.42	42.45	2.53	46.22	3.30	35.06	3.1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5.64	7.43	129.11	7.71	116.04	8.28	39.33	3.52
拆入资金	35.13	2.08	27.85	1.66	20.39	1.46	35.76	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2	0.01	0.54	0.03	0.08	0.01	3.46	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65	0.28	3.67	0.22	3.20	0.23	0.52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1.66	22.58	369.95	22.08	316.04	22.56	254.96	22.8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9.12	33.08	562.13	33.55	444.34	31.72	334.94	30.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6	0.00	0.06	0.00	0.03	0.00	0.0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06	1.36	26.54	1.58	23.87	1.70	18.87	1.69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6.67	0.39	5.15	0.31	7.34	0.52	4.15	0.37
应付款项	26.51	1.57	34.16	2.04	19.12	1.36	3.73	0.33
合同负债	0.41	0.02	0.52	0.03	0.31	0.0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预计负债	0.01	0.00	0.01	0.00	0.30	0.02	0.00	0.00
长期借款	3.00	0.18	3.01	0.18	3.25	0.23	3.43	0.31
应付债券	455.15	26.93	435.26	25.98	328.05	23.42	322.12	28.86
租赁负债	6.30	0.37	6.53	0.39	-	-	-	-
递延收益	0.08	0.00	0.02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	0.32	8.22	0.49	5.05	0.36	3.21	0.29
其他负债	16.31	0.96	20.11	1.20	67.17	4.80	56.50	5.06
<b>负债合计</b>	<b>1,690.34</b>	<b>100.00</b>	<b>1,675.30</b>	<b>100.00</b>	<b>1,400.80</b>	<b>100.00</b>	<b>1,116.0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16.07 亿元、1,400.80 亿元、1,675.30 亿元和 1,690.34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81.09 亿元、956.42 亿元、1,113.11 亿元和 1,131.16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承销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549,629.23 万元、3,160,373.73 万元、3,699,534.88 万元和 3,816,610.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84%、22.56%、22.08% 和 22.58%。

各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金融资产种类分类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3,816,610.56	100.00	3,699,534.88	100.00
资产收益权转让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3,816,610.56</b>	<b>100.00</b>	<b>3,699,534.88</b>	<b>100.00</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960,156.78	93.66	2,498,810.88	98.01
资产收益权转让	200,216.94	6.34	50,818.36	1.99
其他	-	-	-	-
<b>合计</b>	<b>3,160,373.73</b>	<b>100.00</b>	<b>2,549,629.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在满足公司盈利要求的同时，也为公司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了便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让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3,349,447.27万元、4,443,437.30万元、5,621,316.45万元和5,591,155.8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01%、31.72%、33.55%和33.08%。

各报告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5,099,771.14	91.21	5,098,194.25	90.69
信用交易业务	491,384.68	8.79	523,122.20	9.31
<b>合计</b>	<b>5,591,155.82</b>	<b>100.00</b>	<b>5,621,316.45</b>	<b>100.00</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	4,042,646.28	90.98	3,005,900.30	89.74
信用交易业务	400,791.02	9.02	343,546.97	10.26
<b>合计</b>	<b>4,443,437.30</b>	<b>100.00</b>	<b>3,349,447.27</b>	<b>100.00</b>

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内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占比例分别为89.74%、90.98%、90.69%和91.21%。

## (3)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债券	2,711,345.00	59.57	2,418,588.30	55.57
次级债券	1,733,643.07	38.09	1,845,927.58	42.41
长期收益凭证	106,486.99	2.34	88,037.64	2.02
其他	-	-	-	-
<b>合计</b>	<b>4,551,475.06</b>	<b>100.00</b>	<b>4,352,553.52</b>	<b>100.00</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债券	1,880,175.25	57.31	2,005,762.85	62.27
次级债券	1,125,770.68	34.32	1,146,592.18	35.59
长期收益凭证	76,705.47	2.34	68,873.12	2.14
其他	197,867.58	6.03	-	-
<b>合计</b>	<b>3,280,518.97</b>	<b>100.00</b>	<b>3,221,228.14</b>	<b>100.00</b>

报告期内，新三板市场迅速扩容并推出券商做市业务，A股二级市场行情存在阶段性回升的情况，融资融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这在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改善债务期限结构，满足新三板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

券自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3、所有者权益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股本	696,862.58	696,862.58	696,862.58	627,176.32
其他权益工具	-	-	-	600,000.00
资本公积	1,308,596.18	1,308,596.18	1,308,470.45	1,085,756.50
其他综合收益	-67,063.56	-30,134.51	-36,166.91	-42,934.03
盈余公积	239,613.28	239,613.28	208,163.51	183,921.54
一般风险准备	602,292.79	602,237.57	535,684.00	482,367.78
未分配利润	782,939.46	761,816.41	614,811.99	454,669.8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63,240.73</b>	<b>3,578,991.50</b>	<b>3,327,825.61</b>	<b>3,390,957.93</b>
少数股东权益	140,860.44	136,985.00	115,149.11	109,698.7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04,101.17</b>	<b>3,715,976.50</b>	<b>3,442,974.72</b>	<b>3,500,656.71</b>

#### (1) 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本为 69.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57.90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30.86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0.22 亿元。

#### (2)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2021 年，公司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合计 6.6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0.22 亿元。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子公司中泰资管对公募基金及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照管理费收入之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21 年，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为 3.4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31.63 亿元。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2021 年，公司计提交易风险准备金 3.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为 6.66 亿元。

####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791.63	3,439,610.39	3,481,283.65	3,177,2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552.97	3,212,402.92	3,266,406.48	2,063,163.3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3,238.67</b>	<b>227,207.47</b>	<b>214,877.17</b>	<b>1,114,106.6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8.69	234,625.51	197,993.50	114,21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101.20	249,727.15	21,011.78	41,804.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242.51</b>	<b>-15,101.65</b>	<b>176,981.72</b>	<b>72,407.6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878.14	4,596,457.77	7,909,204.59	2,492,01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44.40	3,740,042.56	7,496,119.46	3,065,429.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033.75</b>	<b>856,415.21</b>	<b>413,085.14</b>	<b>-573,413.9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1.42	-1,667.97	-7,659.72	5,001.7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021.52</b>	<b>1,066,853.07</b>	<b>797,284.31</b>	<b>618,102.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3,566.89	4,496,713.83	3,699,429.52	3,081,327.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34,545.38</b>	<b>5,563,566.89</b>	<b>4,496,713.83</b>	<b>3,699,429.52</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入、拆入资金净增加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流出、支付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净额，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的变化所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好转，经营收入增加，客户资金增加。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较好，公司营收增加，客户资金增加以及回购业务融入资金规模增加，但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

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同比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4 亿元、17.70 亿元、-1.51 亿元和-74.02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4 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金融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0 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金额为-1.51 亿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因购入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办公楼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资金同比增加。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至 67.48 亿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其他债权投资所致，其他债权投资存续期间取得利息以及处置时计入投资收益，不存在明确回收周期。上述投资为公司正常开展的自营业务，债券收益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4 亿元、41.31 亿元、85.64 亿元和 6.40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债务现金流出增加所致。最近两年，公司由于发行新股、新增借款和发行多期公司债券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

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偿债能力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68	1.77	1.77	2.02
速动比率（倍）	1.68	1.77	1.76	2.01
资产负债率（%）	75.33	74.97	73.53	69.05
EBITDA 利息倍数	1.53	2.55	2.36	2.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由2019年的2.01增加到2021年末的2.55，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2、1.77和1.77，虽然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但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较高的行业地位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 （四）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202.74	1,314,966.92	1,035,222.40	970,898.72
二、营业支出	156,297.16	885,494.25	703,545.68	686,304.65
三、营业利润	28,905.58	429,472.67	331,676.72	284,594.07
四、利润总额	28,644.20	429,861.08	327,527.19	283,339.01
五、净利润	25,892.63	329,936.60	258,130.56	229,399.77

2019-2021年度和2022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7.09亿元、103.52亿元、131.50亿元和18.52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94亿元、25.81亿元、32.99亿元和2.59亿元。2022年一季度，受市场波动影响，自营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导致当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634.82	70.54	638,693.58	48.57	519,398.96	50.17	407,266.85	41.95
利息净收入	68,477.81	36.97	179,280.74	13.63	208,282.88	20.12	150,198.25	15.47
投资收益	81,077.32	43.78	239,844.16	18.24	166,044.36	16.04	172,895.45	1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435.97	-79.07	82,640.00	6.28	42,839.21	4.14	74,928.55	7.72
汇兑收益	549.04	0.30	2,087.66	0.16	3.74	0.00	-1,353.09	-0.14
其他业务收入	44,602.51	24.08	159,829.30	12.15	90,041.36	8.70	159,961.91	16.48
资产处置收益	102.02	0.06	4,378.06	0.33	874.23	0.08	-10.81	-0.00
其他收益	6,195.19	3.35	8,213.42	0.62	7,737.67	0.75	7,011.61	0.72
<b>合计</b>	<b>185,202.74</b>	<b>100.00</b>	<b>1,314,966.92</b>	<b>100.00</b>	<b>1,035,222.40</b>	<b>100.00</b>	<b>970,898.72</b>	<b>100.00</b>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等业务净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0.73亿元、51.94亿元、63.87亿元和13.06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5%、50.17%、48.57%和70.54%。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59.72%、69.32%、68.10%和74.77%。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27.33%、21.03%、20.05%和12.09%。在IPO审核加快、再融资监管趋严、债券发行利率波动的背景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有所波动。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2019年度至2021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3.84亿元、3.28亿元和5.58亿元。

##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转融通利息支出、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50,198.25万元、208,282.88万元、179,280.74万元和68,477.8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7%、20.12%、17.93%和36.97%，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3,796.02	20,645.18	10,592.41	5,31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3.93	-	-227.8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6,315.73	157,602.55	119,392.29	138,181.43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50,965.57	61,472.50	36,059.65	29,622.70
其他	-	-	-	-
<b>合计</b>	<b>81,077.32</b>	<b>239,844.16</b>	<b>166,044.36</b>	<b>172,895.45</b>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7.29亿元、16.60亿元、23.98亿元和8.1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1%、16.04%、18.24%和43.78%。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参股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泰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具体取决于这些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来自于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与购入成本与处置时的公允价值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对稳定；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及公司资产配置品种、规模影响，有所波动。

## (4)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收入	880.11	3,133.08	2,433.68	4,442.97
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	42,950.62	152,163.69	78,707.62	152,207.00
其他收入	771.79	3,728.53	6,748.08	3,311.9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	804.00	2,151.98	-
<b>合计</b>	<b>44,602.51</b>	<b>159,829.30</b>	<b>90,041.36</b>	<b>159,961.91</b>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中泰期货实现的期现结合业务现货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8%、8.70%、12.15%和24.08%。

## 2、政府补助

公司自2017年开始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奖励等，最近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奖励款	488.10	825.12	384.33
财政扶持资金	1,684.83	662.97	4,340.52
财政补贴	4,091.69	4,335.13	657.31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补助资金	-	105.72	-
企业发展基金	10.00	32.08	572.28
增值税免征额	-	-	45.12
其他	185.94	69.74	48.54
<b>合计</b>	<b>6,460.56</b>	<b>6,030.76</b>	<b>6,048.10</b>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各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6,048.10 万元、6,030.76 万元和 6,460.56 万元。

##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110,372.40	70.62	648,391.01	73.22	570,157.19	81.04	502,481.22	73.22
税金及附加	1,923.15	1.23	7,984.30	0.90	7,987.72	1.14	6,792.31	0.99
资产减值损失	-	-	172.78	0.02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8.94	-0.08	76,146.24	8.60	40,168.10	5.71	26,765.47	3.90
其他业务成本	44,130.55	28.24	152,799.91	17.26	85,232.67	12.11	150,265.66	21.89
<b>合计</b>	<b>156,297.16</b>	<b>100.00</b>	<b>885,494.25</b>	<b>100.00</b>	<b>703,545.68</b>	<b>100.00</b>	<b>686,304.65</b>	<b>100.00</b>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租赁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住房公积金、咨询信息费、劳务报酬和电子设备运转费等。

####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007.63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带息流动负债。有息债务总额并未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考虑到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数额	占比（%）	期限
----	----	-------	----

短期借款	42.45	4.21	1 年以内
长期借款	3.01	0.30	1 年以上
应付债券	435.26	43.20	1 年以内、1 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9.11	12.81	1 年以内
拆入资金	27.85	2.76	1 年以内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95	36.71	1 年以内
<b>合计</b>	<b>1,007.63</b>	<b>100.00</b>	

## 六、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1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69,533.86	118,365.74	6,756.9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4,430.29	11,117.43	2,002.7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259,388.51	214,050.73	9,785.18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774,550.85	-	2,730.8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562.11	4,896.97	6,223.49
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280.66	104.74	73.10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341,822.31	5,173.12	491.23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684.36	—	673.3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58,736.23	36,332.15	596.05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38,790.85	—	474.88
曾任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21,347.74	3,773.41	30.60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19,795.13	189.07	313.47
公司未来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09,917.52	3,821.03	613.27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1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288.34	200,237.13	635,347.0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627.53	3,945.00	1,255.54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09.86	—	26,927.39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97.79	—	75.78
公司未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1,205.02	1,036.39	321.16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6.87	21,049.96	6,671.91
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8,499.94	97,439.53	267.42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7.84	8,998.23	6,216.41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906.90	—	24.39
曾任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6,526.00	1,557.94	53.56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5,144.08	16,921.82	5,144.0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51.08	19,999.82	988.8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22.97	344,727.66	278,566.02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019.67	—	10.98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1,991.32	4.10	7.33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1,489.76	60.49	6.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14.69	—	1,518.54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4.88	—	3.7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041.50	—	892.76
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71.99	1,000.00	3.44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742.87	—	2.60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1.73	14,122.57	99.6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620.02	19,746.72	1,112.30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14	—	75.6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03	—	169.11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61.80	—	0.1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4	—	0.20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28.06	—	30.53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1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4	—	—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	11,667.72	17,109.79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27,949.19	7,950.54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98.57	2.64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54,939.96	5,012.35
<b>合计</b>	<b>23,401,663.58</b>	<b>1,246,427.19</b>	<b>1,026,632.94</b>

(续)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17,594.87	128,252.00	572,925.5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4,757.94	8,670.62	3,602.29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5,530.57	-	2,110.33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0,717.63	44,968.65	2,623.95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914,994.85	49,878.77	7,494.05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769,519.96	-	2,712.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634,323.34	141,177.04	2,294.73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498.97	-	2,183.97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15,195.79	27,052.19	1,187.53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44.96	-	692.2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85,806.45	29,128.63	1,886.53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844.20	117,372.22	18,234.33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5,310.74	62,314.94	11,454.8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20.28	-	6,376.8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0,298.13	-	41,901.5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240.07	1,574.18	964.83
山东齐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93.27	3,529.00	86.23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86.01	1,414.61	214.69
山东齐鲁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1,903.18	2,970.00	61.7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81.04	29,007.91	5,474.5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084.59	-	13.99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齐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7.77	5,489.00	130.3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41.64	-	5.80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1,277.27	-	4.5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1.16	-	3.72
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68.55	-	990.44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03	-	1.96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725.25	21,379.57	150.6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4	-	0.28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47.62	-	0.14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4	-	8,950.47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4	-	-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0.02	-	0.02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1,290.24	157.04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0.31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	171.83	-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	-	0.04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	-	0.04
<b>合计</b>	<b>59,403,247.47</b>	<b>675,641.40</b>	<b>694,892.76</b>

(续)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1,272.75	-	4.49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8.75	-	1,408.96
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890.00	2,867.23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65	-	0.08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69	11,776.63	22,704.93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143.73	-	0.5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17,357.30	135,259.7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8	-	0.18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564.13	83,803.62	103,263.87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23	-	781.58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6,315.00	-	2,176.25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利息支出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352.71	-	546.22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55	51,859.90	1,912.7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56.03	-	27,784.29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35.84	-	5.77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050.45	-	95.5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48.22	-	0.52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77.16	1,344.19	77.16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17,245.05	4,073.11
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4	-	-
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23,536.10	4,166.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42.60	-	119.85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130.33	-	0.46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2.35	-	19.22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764,345.73	-	2,696.17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4,068.76	-	14.37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130.02	19,760.95	261.4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276,918.89	312,877.99	815,751.29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47.44	-	3,910.82
济南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43	914.98	90.4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866.21	7,710.24	487.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3,515,407.87	41,586.80	8,104.78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437,445.00	22,005.82	2,676.60
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14,095.02	20,534.09	989.96
<b>合计</b>	<b>86,425,995.76</b>	<b>1,237,203.66</b>	<b>1,142,252.22</b>

## 2、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2,848,082.78	9,792.94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131,905.50	71,233.74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7,564,546.15	120,080.03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3,146,875.19	3,623.23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	1,456.53	113.47
上海飞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0.03	—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001.86	170,101.5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09.19	—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	49,478.07
<b>合计</b>	<b>32,695,147.23</b>	<b>424,422.98</b>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7,650,075.53	597,315.54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4,464,941.19	621.2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10,645.9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209.19	-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	357,582.29
<b>合计</b>	<b>15,025,871.84</b>	<b>955,519.08</b>

(续)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金余额	佣金总额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1,672,703.60	262,318.0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10,645.93	-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11,957,749.93	854,708.83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	-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5,097.29	39,152.56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12,373.02	104,750.92
<b>合计</b>	<b>16,559,769.77</b>	<b>1,260,930.31</b>

## 3、与关联方发生的财务顾问费、席位佣金费、承销费及其他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255,692,770.4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82,578,343.4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57,727,733.5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0,363,495.1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尾随佣金收入	24,001,248.1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20,495,131.48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13,868,901.0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8,624,989.4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协同收入	8,529,700.0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协同收入	2,770,671.43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593,158.79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431,958.0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66,166.57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240,566.0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964,528.30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1,648,850.00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391,509.4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348,404.54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32,075.42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25,872.3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费收入	711,843.64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79,632.98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336,311.72
中泰威智（枣庄）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93,357.45
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83,018.87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收入	223,745.47
蚌埠中泰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07,902.83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189,410.17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收入	170,169.06
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5,373.48
济南中泰新动能海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2,406.30
<b>合计</b>		<b>525,699,245.37</b>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32,178,730.79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投资收益	119,660.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44,738,955.1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尾随佣金收入	5,279,569.1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5,741,278.9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协同收入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收入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62,498.7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61,350.7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58,220.5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426,368.33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10,841.05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费	11,004.57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84,905.66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240,566.04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641,509.4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7,547,169.81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96,223.58
山钢信恒国际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6,996,044.84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161,241.75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62,264.14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710,343.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32,075.47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319,074.66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28,120.96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支出	—
<b>合计</b>		<b>137,408,017.79</b>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42,117,096.85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现货的收入	737,547.2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86,044.4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6,401,889.7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尾随佣金收入	16,488,887.9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3,266,491.9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	2,132,835.8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协同收入	3,490,000.0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收入	72,727.27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7,258,396.2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528,301.8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547,169.81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240,566.04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26,415.0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830,188.68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29,716,981.1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528,301.88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采购现货的成本	172,983.50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773,584.80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266,218.64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469,150.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576,825.52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18,858.44
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62,832.77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支出	645,489.06
<b>合计</b>		<b>162,355,785.72</b>

#### 4、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及产生的投资收益

##### （1）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9,931,810.00	916,434,550.00	656,466,237.8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707,126.01	766,563,997.32	416,242,162.2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75,513,100.00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5,196,710.00	-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65,090.41	-	-
山钢信恒国际有限公司	63,416,816.96	-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50,180.00	-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355,430.00	80,110,230.00	60,823,556.72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1,296,550.00	150,484,175.00	153,448,040.76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347,040.00	-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69,480.00	-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59,820.00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52,316,028.45	52,316,028.45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6,084,006.49
<b>合计</b>	<b>1,324,509,153.38</b>	<b>1,965,908,980.77</b>	<b>1,345,380,032.51</b>

## (2)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217,062.58	928,444.8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8,721.97	791,811.55	7,007,435.8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291,197.27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1,849,525.33	214,123.2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59,127.50	-
<b>合计</b>	<b>11,968,721.97</b>	<b>-3,015,648.86</b>	<b>8,441,201.25</b>

## (3)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698,591.94	42,252,747.61	18,353,018.0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88,000.00	3,870,195.06	290,03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70,505.00	2,697,875.55	1,027,419.45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46,786.92	413,981.76	125,898.49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050,550.00	9,583,805.47	5,635,042.4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05,835.34	1,347,776.71	-
山钢信恒国际有限公司	2,702,055.51	-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1,629.59	-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4,509.59	-	-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518,590.00	-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	-	-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870.00	-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80.00	-	-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00.00	-	-
<b>合计</b>	<b>44,496,603.89</b>	<b>60,166,382.16</b>	<b>25,431,408.61</b>

## 5、关联方申购的本公司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及产生的投资收益

## (1) 关联方申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曾任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50,000.00	-	-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0,422,997.87	201,052,054.79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60,270.08	-
<b>合计</b>	<b>50,000.00</b>	<b>260,483,267.95</b>	<b>201,052,054.79</b>

## (2) 关联方申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70,943.08	-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270.08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96,164.38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5,646.03	-	-
曾任控股股东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1,679.62	-	-
<b>合计</b>	<b>1,403,490.03</b>	<b>9,371,213.16</b>	<b>-</b>

## 6、向关联方借款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借款300,000,000.00元，2020年度偿还本金40,000,000.00元，2020年度利息支出15,647,055.82元，2021年度偿还本金13,000,000.00元，2021年度利息支出13,909,162.70元。

## 7、存放关联方款项及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

##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028,689.81	857,053,910.49	574,424,122.44
<b>合计</b>	<b>1,520,028,689.81</b>	<b>857,053,910.49</b>	<b>574,424,122.44</b>

## (2) 存放关联方款项产生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30,521.92	21,253,214.72	18,668,715.39
<b>合计</b>	<b>26,430,521.92</b>	<b>21,253,214.72</b>	<b>18,668,715.39</b>

##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671,858.14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1,256.45	271,062.8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0	115,50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6,517.50	—
<b>合计</b>	<b>17,589,632.09</b>	<b>386,562.82</b>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19,794.27	3,112,775.5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	-
<b>合计</b>	<b>15,419,794.27</b>	<b>3,112,775.52</b>

(续)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9,662.72	1,125,110.4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5,000.00
<b>合计</b>	<b>12,799,662.72</b>	<b>1,260,110.44</b>

##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199,471.30	—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7,780.51	6,389.03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170.14	—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250.00
山东东方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2.60	698.63
济南中泰新动能海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0.68	657.53
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	800.00	40.0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b>合计</b>	<b>4,536,345.23</b>	<b>223,035.19</b>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	32,000.0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250.00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7,808.22	-
<b>合计</b>	<b>972,808.22</b>	<b>36,250.00</b>

(续)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0.0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737,300.00	236,865.00
深圳沧金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	1,000.00
<b>合计</b>	<b>4,827,300.00</b>	<b>253,865.00</b>

##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857,592.97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3,512.38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313,067.98	—
<b>合计</b>	<b>21,544,173.33</b>	<b>—</b>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949,395.57	—
<b>合计</b>	<b>949,395.57</b>	<b>—</b>

(续)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17.31	-
<b>合计</b>	<b>217.31</b>	<b>-</b>

## 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52,340.5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b>合计</b>	<b>70,340.57</b>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39,259.99
<b>合计</b>	<b>2,439,259.99</b>

(续)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威海市中泰齐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554.81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630.20
<b>合计</b>	<b>3,801,185.01</b>

### 5、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819.16	462,705.10	-
<b>合计</b>	<b>388,819.16</b>	<b>462,705.10</b>	<b>-</b>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规定独立董事职权之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对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关人员的回避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8月，公司制定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定价、审议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犯公司利益或者其他不合规情况。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22年1月14日，公司已完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代码：185246，简称：22中泰0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2.97%。

（2）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完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代码：185367，简称：22中泰C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17%。

（3）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完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代码：072210029，简称：22中泰证券CP00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275天，债券票面利率2.5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已完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代码：185558，简称：22中泰02）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18%。

#### 2、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按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0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9,023,422.6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sup>1</sup>。

### 3、重要的期后诉讼事项

(1)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诉请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判令除乐视网外包括公司在内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为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尚未开庭。

(2) 2022 年 2 月 21 日，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球”）主席及执行董事胡某某以个人身份，向香港高等法院诉请判决中创环球原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陈某某、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和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合称“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连同中泰国际时任董事高峰、王乐平、吕涛江和张延峰，共同向原告支付 2.6 亿港元和利息，以及其他法院认为合适的救济。原告主要指控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涉嫌与陈某某在 2.5 亿港元贷款项目中，合谋欺骗中创环球全体股东及债权人。截至 2021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4、拟购买重大资产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济南汉峪金谷办公楼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拟购济南汉峪金谷办公楼变更为云鼎大厦 7--46 层（含车位），总价款（含购房款、增值税，不含其他交易税费）不超过 17.38 亿元，资金来源为原拟购置汉峪金谷办公楼预付房款及利息 5.82 亿元、处置济南市中区证券大厦及其他房产回笼资金、部分现金等。

### 5、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sup>1</sup> 该议案目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22 年 1 月 5 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首席风险官李恒第辞去首席风险官职务, 经董事长提名, 同意聘任胡开南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2) 张云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截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重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如下:

(1) 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2015 年 5 月 13 日, 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与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石之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金山实业”)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 金山实业向中泰金融投资购买由 MagnificentCenturyLimited 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 贷款票据面值 1,000 万美元, 收购价款为 1,000 万美元。2015 年 6 月 30 日, 双方完成贷款票据的交割。该贷款票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 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

金山实业诉请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金山实业, 因此向被告中泰金融投资提出申索, 要求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偿还 1,000 万美元并赔偿其他相关损失。截至 2021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尚在审理中。

(2) 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商行”)与中泰资管签订了《齐鲁资管 023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泰资管为管理产品的管理人。2021 年 1 月 4 日, 中泰资管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漳州农商行以中泰资管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标的额 65,035,624.77 元(以诉状中暂计的各项请求金额为依据),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中泰资管返还委托资金、回购利息、赔偿损失等费用。截至 2021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 该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慈善捐助等公益性方面的投入金额共计 1,293.1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
1	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0
2	麦盖提县财政局	500,000.00
3	桦川县财政局	454,551.32
4	修水县慈善会	380,000.00
5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325,500.00
6	赫章县扶贫办公室	320,000.00
7	略阳县财政局	300,000.00
8	临泉县扶贫开发局	250,000.00
9	太湖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100,000.00
10	宿松县民政局	100,000.00
11	其他 6 家单位	201,268.25
	<b>合计</b>	<b>12,931,319.57</b>

#### 2、其他重要诉讼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林某某股权回购合同纠纷仲裁案。林某某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合约，协议到期后，林某某未按约足额偿还融资本金并付息，已构成违约。公司以林某某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标的额 13,679.83 万元，请求判令：林某某支付融资本金、违约金，公司对被申请人质押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就不足清偿部分以被申请人其他财产补足等。该案已取得仲裁裁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2) “15 华信债”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公司持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行的“15 华信债”公司债券，后上海华信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该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以上海华信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标的额 18,896.40 万元。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公司清偿债券本金及利息、被申请人向公司赔偿延期支付债券的经济损失等。该案已仲裁结案。上海华信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程序进行中。

(3) 乌海洪远融资租赁合同执行纠纷案。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润”）向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洪远”）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后因乌海洪远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上海宏润以乌海洪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吴某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额 10,189.03 万元，请求判令：乌海洪远支付租金及延迟履行金，乌海洪远支付赔偿保全保险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吴某某对乌海洪远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乌海洪远支付应付未付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如适用）。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因被告未按调解协议履行义务，上海宏润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另外，被执行人章程中约定的股东出资未完全到位，上海宏润已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乌海洪远的股东乌海市富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简称“富海公司”）为被执行人，法院已受理相关申请。该案执行过程中，富海公司以上海宏润为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不得追加富海公司为被执行人，一审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后，富海公司提起上诉，二审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已申请恢复执行，后因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而被终止执行。

(4) 高源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保证融资案。高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一座房产抵押给中泰国际证券，作为对田某珍等五人所有应付给中泰国际任何成员的债务和负债的担保。后因保证金账户亏损，中泰国际证券要求五人就保证金账户的亏损自行偿还债务，标的额 15,306.03 万港元，请求判令：执行抵押协议以收回相关欠款等。中泰国际证券胜诉，后被告有异议又发起诉讼，现法院要求继续审理有争议部分。双方未能和解，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把案件管理会议押后。

(5) 镇江兆和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向镇江兆和项目提供银团贷款，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担保人，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责任，导致该项目贷款违约。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额 1,000.00 万美元，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等，该案已受理。珠海市兆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确认了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代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

(6) 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月国际”）发放项目融资款，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生。此外，因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石”）违反包销协议，皇月国际作为中国金石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向其提出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因此，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标的额 6,705.00 万港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优越理财对皇月国际的诉讼已胜诉，对中国金石的诉讼尚未判决。

(7) 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民种业”）实际控制人王某民、王某丽（合称“两被告”）违反了与中泰资本等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购买协议》，且王某民、大民种业及其子公司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判决败诉。相关行为构成违约且严重损害中泰资本的合法权益，中泰资本提起诉讼，标的额 6,693.37 万元。后因两被告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中泰资本已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判令：两被告回购中泰资本持有大民种业的股权、两被告向中泰资本付逾期付款利息等。该案已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8) 国购投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系被告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18 国购 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构成违约。被告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 30,744.89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该公司已胜诉。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年，

自《重整计划草案》经合肥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现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9)安徽外经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6 皖经 02”、“16 皖经 03”、16 皖经建 MTN00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集团”）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安徽外经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分别为 6,771.20 万元、5,284.00 万元、5,244.00 万元，仲裁请求与安徽外经集团解除债券合同关系，并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该案尚未判决。

(10) 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5 华阳经贸 MTN001”中期票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未按期支付相应利息及本金，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华阳经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为分别为 1,052.40 万元、8,419.21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华阳经贸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并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等。目前法院裁定受理对华阳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海航财务债券质押式回购案。中泰资管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进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完成交易金额的支付。海航集团违约未支付到期结算金额。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海航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3,422.27 万元、7,031.50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海航集团向中泰资管分别支付到期结算金额、补偿金额、罚息，准许实现质押权。仲裁案件已胜诉，后法院受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申请，目前在债权申报过程中。

(12) 东旭光电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 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A 中期票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

告不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东旭光电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为 104,652.95 万元，仲裁请求东旭光电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该案件尚未判决。

(13)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案。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集团”）发行福晟集团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福晟 03”）、福晟集团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福晟 01”），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因福晟集团违约，“18 福晟 03”债券持有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19 福晟 01”债券持有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以福晟集团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标的额分别为 208,547,000 元、314,057,167.8 元（以仲裁申请书中暂计的各项请求金额为依据），2021 年 6 月 30 日，仲裁委员会裁决福晟集团支付“18 福晟 03”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预缴的仲裁费。2021 年 6 月 28 日，仲裁委员会裁决福晟集团支付“19 福晟 01”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预缴的仲裁费。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案件均已终结执行。

(14) 刘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刘某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刘某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额 56,304,765.07 元（以诉状中暂计的各项请求金额为依据），请求判令刘某偿还欠款、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鲁 01 民初 155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鲁 01 民初 1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某支付公司融资融券欠款 36,139,130.34 元及逾期利息。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5)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方达投资”）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因北京方达投资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北京方达投资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标的额 363,719,183.05 元（以诉状中暂计的各项请求金额为依据），请求判令北京方达投资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并确认公司对北京方达投资提供质押的股票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标的额变更为 334,527,630.79 元（以诉状中暂计的各项请求金额为依据）。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鲁 01 民初 1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方达投资支付公司融资本金 308,091,337.77 元、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确认公司对质押的股票享有质权。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北京方达投资持有的西水股份股票 62,897,971 股，截至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73	司法冻结、风险准备金专户、印鉴变更期间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42	限售股、转融通担保、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银行贷款
债权投资	5.24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拆入资金
其他债权投资	69.67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银行贷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2	限售股、转融通担保
固定资产	2.62	抵押用于银行贷款、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b>合计</b>	<b>405.60</b>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多亿元，剩余额度1300多亿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

##### （1）已发行次级债及公司债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截至目前兑付情况
19 中泰 C1	2019-01-24	3.00	20.00	已到期
19 中泰 C2	2019-03-11	3.00	20.00	已到期
19 中泰 C3	2019-05-28	3.00	40.00	已到期
19 中泰 01	2019-08-08	3.00	9.00	未到期
19 中泰 02	2019-12-09	3.00	20.00	未到期
20 中泰 F1	2020-03-17	2.00	16.00	已到期
20 中泰 01	2020-06-19	3.00	15.00	未到期
20 中泰 02	2020-07-28	2.00	15.00	未到期
20 中泰 F2	2020-08-28	1.00	30.00	已到期
20 中泰 03	2020-10-29	3.00	40.00	未到期
20 中泰 S1	2020-11-19	0.97	30.00	已到期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截至目前兑付情况
20 中泰 C1	2020-11-27	3.00	30.00	未到期
21 中泰 01	2021-01-25	3.00	25.00	未到期
21 中泰 C1	2021-03-04	3.00	30.00	未到期
21 中泰 C2	2021-04-23	3.00	40.00	未到期
21 中泰 02	2021-08-27	3.00	15.00	未到期
21 中泰 03	2021-08-27	5.00	15.00	未到期
21 中泰 S1	2021-09-27	0.91	30.00	未到期
21 中泰 04	2021-10-27	3.00	30.00	未到期
21 中泰 05	2021-11-19	3.00	20.00	未到期
21 中泰 S2	2021-11-25	0.92	30.00	未到期
22 中泰 01	2022-01-14	3.00	30.00	未到期
22 中泰 C1	2022-02-21	3.00	30.00	未到期
22 中泰 02	2022-03-31	3.00	15.00	未到期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其募集说明书约定相符。

## （2）已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规模（亿元）	截至目前兑付情况
19 中泰 1A	2019-03-28	730 天	9.50	已到期
19 中泰 1C	2019-03-28	730 天	0.50	已到期
19 中泰 2A	2019-09-10	730 天	9.50	已到期
19 中泰 2C	2019-09-10	730 天	0.50	已到期
19 中泰 3A	2019-10-18	731 天	14.25	已到期
19 中泰 3C	2019-10-18	731 天	0.75	已到期
20 中泰 1A	2020-08-07	1 年	9.50	已到期
20 中泰 1C	2020-08-07	1 年	0.50	已到期

## 2、公司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中泰 01	2019-08-		2022-08-	3	9	3.57	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08		08				
2	19 中泰 02	2019-12-09		2022-12-09	3	20	3.56	20
3	20 中泰 01	2020-06-19		2023-06-19	3	15	3.27	15
4	20 中泰 02	2020-07-28		2022-07-28	2	15	3.35	15
5	20 中泰 03	2020-10-29		2023-10-29	3	40	3.79	40
6	20 中泰 C1	2020-11-27		2023-11-27	3	30	4.55	30
7	21 中泰 01	2021-01-25		2024-01-25	3	25	3.70	25
8	21 中泰 C1	2021-03-04		2024-03-04	3	30	4.25	30
9	21 中泰 C2	2021-04-23		2024-04-23	3	40	4.05	40
10	21 中泰 02	2021-08-27		2024-08-27	3	15	3.10	15
11	21 中泰 03	2021-08-27		2026-08-27	5	15	3.47	15
12	21 中泰 S1	2021-09-27		2022-08-26	333 天	30	2.85	30
13	21 中泰 04	2021-10-27		2024-10-27	3	30	3.34	30
14	21 中泰 05	2021-11-19		2024-11-19	3	20	3.14	20
15	21 中泰 S2	2021-11-25		2022-10-27	336 天	30	2.77	30
16	22 中泰 01	2022-01-14		2025-01-14	3	30	2.97	30
17	22 中泰 C1	2022-02-21		2025-02-21	3	30	3.17	30
18	22 中泰 02	2022-03-21		2025-03-21	3	15	3.18	15
19	22 中泰 S1	2022-04-25		2023-04-25	1	30	2.49	30
20	22 中泰 03	2022-04-27		2025-04-27	3	10	3.00	10
21	22 中泰 F1	2022-07-20		2025-07-20	3	30	3.09	3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2	22 中泰 S2	2022-07-22		2023-07-22	1	10	2.23	10
公司债券小计						<b>519</b>		<b>519</b>
23	21 中泰证 券 CP003	2021-10-22		2022-09-27	340 天	25	2.90	25
24	22 中泰证 券 CP001	2022-02-23		2022-11-25	275 天	10	2.53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35</b>		<b>35</b>
	无					-		-
企业债券小计						-		-
	无					-		-
其他小计						-		-
合计						<b>554</b>		<b>554</b>

### 3、公司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获批额度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私募公司债券	60	30	30
公募次级债券	150	30	120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到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

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1、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 (一) 基本原则与一般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6、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7、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备和公告程序。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4、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形成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 **(三)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 **1、定期报告**

(1)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披露的其他文件。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3)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5)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6)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的财务数据等除外。

(7)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 3、临时报告

(1)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2)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3)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四)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1) 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总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制订定期报告工作计划；

(2)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工作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参控股公司准备定期报告所需资料，并进行汇总整理，其中，计划财务总部负责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信息资料；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中的非财务会计信息资料；

(3)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将汇总整理的定期报告信息资料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进行确认，必要时提交合规管理总部进行合规性审查；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编制并形成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

(5)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6) 公司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7)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外实施披露。

## 2、公司重大事件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监事会决议的公告文稿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逐级审批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公告的披露；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与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及时书面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5) 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经有关领导审核确认后，经董事长同意，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计划财务总部可根据内部管理需要编制不对外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以及按照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要求报送定期月报、季报、年报；其他信息报送归口部室采用财务信息须经审批后方可提供。

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等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上述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向相关人员提示注意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事项，并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做好登记备案。

4、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5、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虽未触及异常波动情形，但股价涨（跌）幅较大，公司认为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8、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9、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

10、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

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录制专题节目、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稿件等媒体活动时，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涉及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应统一以有关公告内容为准。

2、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3、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就保密事宜签署承诺书。

该条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4、公司各单位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如涉及难以把握判断是否适合刊登的信息时，上述单位请及时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判是否进行刊登。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即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



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

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

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

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

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646,385,238 元，经批准的经营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2,177.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 118,000 股 A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

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

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 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 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

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12、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债

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3、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5、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刘瑞华、李越

联系电话：0531-68889710

传真：0531-68889713

####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王传正、曾移楠、杨伊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3046

传真：010-60833504

**(四)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张云祥、魏利军、郭涛、王婧怡、张伟、石乃川、李芳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A座

电话：022-23839103

**(五)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锋1号楼10层

经办律师：喻平保、孙文婷

联系电话：0531-86465166

传真：0531-86460666

**(六) 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邵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会计师：吕玉磊、王贡勇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会计师：吴强、汪玉寿、倪士明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中信建投证券2,177.00股A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118,000股A股股票；发行人持有中信证券348,910股A股股票，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593,782股A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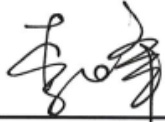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

李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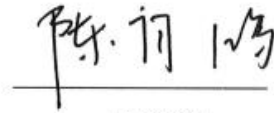


冯艺东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陈肖鸿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范奎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刘锋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  
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曹孟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张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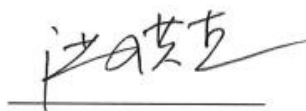


严法善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满洪杰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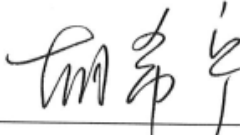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_\_\_\_\_  
蔡好东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胡希宁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郭永利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曹灶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  
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王思远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全体监事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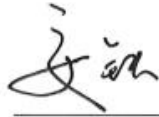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范天云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全体监事  
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安铁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  
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崔建忠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王丽敏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毕玉国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培国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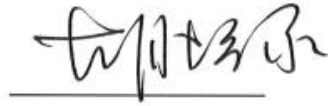


袁西存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增永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开南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元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勇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森

王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骑缝专用章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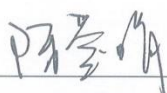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莹娟

  
王传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证授字[HT6-20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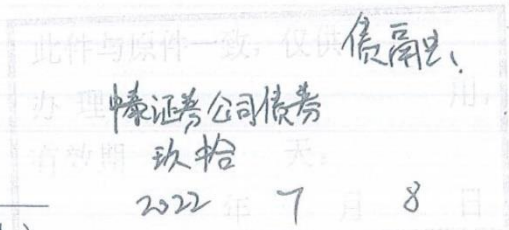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云祥

  
魏利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安志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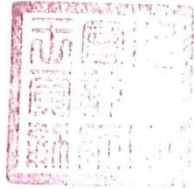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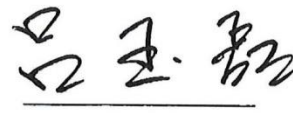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0JNA30066）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吕玉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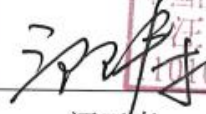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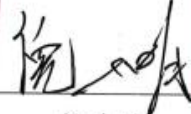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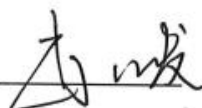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51Z0132号、容诚审字[2022]251Z0102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强 080009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101003200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士明 110100324011
吴强	汪玉寿	倪士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喻平保

  
孙文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晨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09:00-11:30，14:00-16:3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刘瑞华、李越

联系电话：0531-68889710

传真：0531-68889713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